

徐州破除地域壁垒,苏州和扬州各有亮点

江苏公积金新政主打惠民便民

住建部6月5日就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公开征求意见,明确支持缴存人多元化住房消费需求。江苏作为改革先行探索省份,多地公积金已先行先试。

徐州市民石代娣和爱人分别在南京、青岛缴存公积金,一直想回徐州买房,却因异地公积金“不通”迟迟不敢下手。如今徐州与全国多城公积金互通,石代娣和本地人一样能贷款、能商转公。“以前买房只能商贷,利息高、压力大,现在终于敢在徐州安家了!”她笑着说。石代娣的经历是江苏省公积金新政惠民生的一个缩影。今年以来,我省多地因地制宜出台公积金购房扶持新政,各地因城施策,公积金“活水”精准滴灌到不同群体的安居需求中。

徐州:跨省互认互贷,异地缴存人“零门槛”安家

作为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中心城市,徐州辐射范围广、发展前景好,吸引了大量周边城市百姓前来置业。然而,异地公积金无法使用,曾让不少外来购房者望而却步。为破除地域壁垒、激活安居动能,徐州持续深化住房公积金区域协同,在原有长三角城市、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城市互通基础上,不断拓宽公积金互认互贷范围,异地缴存人无户籍限制、无额外门槛,在徐购房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,“真正

实现零门槛、无差异、全覆盖”。

除了“跨省通办”,徐州还接连推出系列惠民举措:支持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,夫妻双方最高可贷120万元,青年人才最高上浮60万元,多子女家庭最高上浮40万元,购买高品质改善型住宅上浮30%;全面推行家庭互助机制,支持父母、子女公积金互助提取、协同还贷。

数据佐证了这项政策对异地缴存人的强劲吸引力。截至目前,徐州累计发放异地缴存人在徐购房贷款6773笔、30.53亿元,其中2025年发放1119笔、5.82亿元;累计支持异地缴存人购房78.67万平方米,购房消费65.89亿元。越来越多河南、山东、安徽、广东等地工作的人群,正借着公积金利好政策选择落户徐州。

苏州:灵活就业试点,让新业态群体共享安居红利

徐州破的是地域壁垒,苏州扩的是制度覆盖。叶先生夫妻俩都是泰州人,到苏州定居已有十余年。第二个孩子出生后,原来的房子不够住了。夫妻俩看中吴中区太湖新城的某绿色建筑项目。公积金新政给他们送上了双重利好。第一道利好来自灵活就业试点:叶先生的爱人严女士曾于2025年购买了公积金“乐居苏城”存贷产品,年化收益率达1.95%,还可享受公积金贷款低息优惠。有了爱人灵活

就业缴存的“加持”,再加上二孩家庭的额度上浮,夫妻俩可贷额度达到195万元。第二道利好来自5月10日出台的新政:购买绿色建筑可贷额度上浮20%。按新政测算,房屋总价272万元,首付20%后需贷款约217万元,全部可以用公积金覆盖,贷款利率仅2.6%。6月1日新政正式实施后,夫妻俩立即办理了公积金贷款。

作为全国试点城市,苏州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打破单位职工“专享”的局限,惠及全体劳动者,创新推出“乐居苏城”存贷产品,以“随时存、随意交、随便取、随即贴、随心贷、随身享”六大便利,开启灵活就业人员产品化缴纳公积金新模式,被作为典型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。数据显示,2026年1—5月,全市新增灵活就业人员开户11.07万人,累计开户73.48万人,累计缴存额32.56亿元。

今年苏州市还大幅提升公积金贷款额度,个人最高150万元、家庭最高200万元,青年人才上浮50%,购买“两智一全”改善型住宅或现房销售住宅上浮50%,叠加最高上浮100%。

扬州:聚焦“好房子”,精准呼应国家部署

扬州的公积金新政发力点对准了“好房子”。扬州市民常先生选购的既是改善型住宅,又是一星级绿色建筑。“改善型住

宅最高上浮30%,一星级绿色建筑上浮20%,两项政策还能叠加享受,最终获批的公积金贷款额度完全覆盖了我的资金缺口。”他还在“苏超”现场公积金宣传点咨询了解到,买房时缴纳的契税、维修基金及配套车位购置费用,都能提取公积金余额支付,“综合下来,压力比预想中小了很多”。

“我市公积金积极支持绿色建筑、改善型住宅等‘好房子’建设发展,引导市民选购节能宜居高品质住宅。”扬州公积金工作人员李飞介绍,扬州单缴存人、双缴存人贷款基础最高额度分别上调至108万元、180万元,并设30万元最低保障可贷额度为刚需托底。在此基础上,缴存家庭购买一星级、二星级、三星级新建绿色住宅,贷款最高额度分别上浮20%、30%、40%;购买改善型住宅、参与“以旧换新”活动的贷款最高额度均上浮30%;生育二孩、三孩及以上的家庭贷款最高额度分别上浮30万元和50万元;不同层次的人才贷款可享受60万元至160万元的梯度上浮。绿色建筑、改善型住宅、以旧换新、人才安居、多子女家庭等多项政策均可叠加兑现。此外,扬州还面向全国开展异地贷款业务,没有缴存地、缴存身份限制,鼓励支持异地缴存职工、灵活就业缴存人来扬或返乡置业,已累计为来自全国28个省、103个城市的缴存人发放异地贷款13.5亿元,惠及3500余户家庭。

新华报业全媒体记者 刘霞

今年中高考考生可享五大专属文旅礼包,暑期畅游水韵江苏

“百万学子游江苏”活动在宁启幕



活动现场 赵亚玲 摄 视觉江苏网供图

扬子晚报讯(记者 金雨希)6月23日,“百万学子游江苏”暨“大学问道”南师大专场活动,在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正式启动。活动面向2026年全国中

高考考生推出五大文旅惠民礼包,全省十三市同步配套景区免票、食宿特惠、研学体验等多重福利。

活动现场发布面向全国中高考考生的五大文旅专属礼包:一是“精彩夏日”主题文旅产品,包含890余项研学线路、870余项优惠;二是“毕业出行”主题文旅活动,联动20余所高校开放校园、17场招生咨询会设置文旅专区;三是“考生有礼”叠加福利,200余家热门景区实行门票减免和体验项目优惠、5家重点博物馆实行免预约和文创产品专属折扣;四是“知行少年”暑期研学,上线1200余项红色、非遗、科技、诗词类研学产品;五

是“青春搭子”暖心服务,70余家博物馆延时开放,各地推出快速安检、公益讲解、免费接驳等服务新举措,尤其是联动多平台分类发放大额消费补贴,为考生全方位打造暑期行走课堂。

全省十三市同步落地系列惠民政策,实惠直达考生与随行家庭。南京统筹596家商户推出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优惠,栖霞山、老山国家森林公园免考生门票;无锡28家主要景区面向2026年应届中高考生推出免票或优惠政策,全市15家星级酒店住宿可享当日挂牌价八折优惠;常州天目湖、南山竹海推出考生1元专属票,中华恐龙园推出两日通行特惠等。

男子海边捡文蛤被困淤泥 消防员乘“泥马”顺利营救



6月21日上午,南通启东一名男子来到海边捡拾文蛤时,陷入淤泥中无法脱身,连忙拨打119求助。南通启东市消防救援局救援人员立即携带专业设备赶赴现场救援。

当时,淤泥已没过被困男子的腰部,整个人动弹不得。救援人员迅速搭乘淤泥救援专用装备“泥马”,携带漂浮板滑行至被困男子身旁,帮助他挣脱泥潭,并将他安全转移至漂浮板上,顺利营救上岸。所幸男子及时获救,身体并无大碍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吴佳笑

建筑公司用两箱建材抵工资 法院判决“以物抵薪”无效须补发

工资能用实物抵扣吗?近日,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,给出了明确答案:不能。某建筑公司用两箱建筑用品抵扣员工5616元工资,被法院认定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,判决其以货币形式补发相应报酬。

据了解,刘飞(化名)入职该建筑公司,任预算造价主管。然而,建筑公司在未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,单方面下调了他的月基本工资。同年12月,公司更以两箱建筑用品作价5616元,抵作刘飞当月的部分工资。双方随后协商解除劳动关系,但未能达成一致。刘飞申请劳动

仲裁,要求公司支付被实物折抵的工资等款项,仲裁裁决支持了他的请求。公司不服,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院审理认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明确规定,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,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。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,任何以实物、有价证券等非货币形式替代的做法,均侵害劳动者法定权益,属无效行为。

本案中,建筑公司以两箱建筑用品抵薪,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,故判决公司须向刘飞支付被抵扣的劳动报酬5616

元。公司上诉后,二审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刘飞退还了两箱建筑用品,公司按判决支付了5616元工资。承办法官表示,工资是劳动者生活的主要来源和基本保障,以货币形式支付,是为了确保劳动报酬能广泛流通使用。以非货币形式付薪,不仅损害劳动者权益,也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。此次判决对“以物抵薪”行为给予否定性评价,既提醒用人单位严守工资支付规定,也为劳动者依法维权提供了清晰指引。

通讯员 钱莉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张毕荣

声明暨抵销通知公告

致:海安佳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0621MA1Y110R9P)
现就贵司与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苏中公司”)之间债权转让事宜,我司作为债务人,依法向贵司送达如下抵销通知及声明:

我司已获悉苏中公司与贵司于2022年9月5日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书》,苏中公司将其对我司享有之工程价款债权转让予贵司。我司作为债务人,依法向贵司行使抵销权,抵销金额为人民币18,519,933.81元(壹仟捌佰伍拾壹万玖仟玖佰叁拾叁元捌角壹分)。我司对苏中公司之到期债权明细具体如下:

- 逾期完工工期违约金:因苏中公司逾期完工,依据双方约定及履约事实,工期违约金计人民币14,950,000.00元;
- 逾期交房对外赔偿:因苏中公司逾期完工,直接导致我司无法按期向商品房买受人交付房屋,我司为此对外承担逾期交房违约赔偿,该损失计人民币1,659,933.81元;
- 施工质量不合格修复费用:因苏中公司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,经我司通知后拒绝履行保修义务,我司依法委托第三方修复,实际支出修复费用计人民币1,910,000.00元。

我司现正式通知贵司:我司对苏中公司所享有之上列到期债权,共计人民币18,519,933.81元,自本通知到达贵司之日起,与贵司受让之工程价款债权在等额范围内相互抵销。本通知一经到达,即生抵销效力。贵司如有异议,应依法提出,并不影响我司依法履行行使抵销权之效力。

特此通告。

新疆八音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2026年6月24日